

共青团江西财经大学委员会

江财团字〔2018〕28号

关于开展第十三届学生科研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立德树人，服务学校中心工作，服务青年成长成才，加强学生科研创新服务平台建设，着力培养学生创新创业意识，营造良好学生科研氛围，提高学生科研实践能力。经研究，现决定开展第十三届学生科研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题申报

1. 开展学生科研课题研究工作是培养具有“信、敏、廉、毅”素质的创业性人才的重要内容。学生科研课题应紧紧围绕所学专业、学科前沿和“创新、创业、创造”等方面进行选题，具有一定的学术和应用价值。课题选题即研究类别，既可侧重实践应用研究，也可侧重基础理论研究，以及创业策划模拟、实验制作、科技发明制作等五类。

2. 学生科研课题申报对象为全日制在校本科生、研究生。

3. 课题由学生自行组织自主申报。课题负责人每人限报1项，且原则上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加其它项目的申报。已作为主持人承担学生科研课题且未完成者不能再申报。每项申报课题由3-6名

学生组成一个课题组。课题立项后学校不接受课题组成员调整申请，请在申请时认真选定成员。

4. 课题研究需请 1-2 名指导老师给予指导。每位老师指导学生课题申报数不超过 2 项。课题立项后，原则上不得更换指导老师。如确实需要更换指导老师，务必于课题立项后三个月内提出申请并获得批准，方可更换。指导老师要切实履行职责，从课题选题、研究内容、研究设计，以及课题立项后的研究过程、报告撰写、结题鉴定等各环节给予把关指导。

5. 经研究今年申报按如下办法执行，第一，全校本科生申报数只设定下限 300 项，不设上限（见附件：江西财经大学第十三届科研课题评选指标推荐表），各学院应完成下限申报指标，且允许超额申报。第二，考虑到校研究院已有相关研究课题，全校研究生申报数设上限 300 项。第三，为了响应广大学生要求，今年面向全校本科生增设“马克思主义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项”，预计立项 30 项，申报不受指标限制，本科生和研究生均可申报。第四，申报者可根据个人意愿可自由选题自拟题目，“马克思主义与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专项”可参照指南也可自由选题。第四，全校师生应广泛宣传，组织动员学生积极申报，并根据实际情况遴选、推荐学生课题，并务必完成学生课题的申报工作。各学院对本院的本科生、研究生和专项的申报课题进行排序后上报。

6. 为广大学生提高科研水平，加强对学生科研课题的指导力度，要求在本届学生科研课题研究过程中，每个学院要有针对性举行三次以上面向本院全体学生科研课题负责人和成员的指导讲座，并向校团委报备讲座情况。

7. 课题申报者按规定填写《江西财经大学学生科研课题申请表》（一式一份）并交所在学院。各学院经初审、签署意见后，把江西财经大学学生科研课题申请表（纸质一式一份，电子稿匿名和署名各一份）、江西财经大学第十三届科研课题各学院申报完成情况统计表（电子稿）、江西财经大学第十三届学生课题申报汇总表（排序，电子稿）于2018年6月30日前交校团委周妍老师处，逾期不予受理。

注：第一，本科生、研究生和“马克思主义与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专项”分类汇总。第二，汇总表序号与纸质材料序号（用铅笔标序）一一对应。

二、课题立项及经费支持

1. 科研处、团委组织专家根据课题申报情况进行评审，提出拟立项名单，经科研处核准公布本年度立项课题。

2. 课题以实行定额补助方式对立项课题给予资助。资助经费分批拨付，课题立项每项资助调整为600元，结题后鉴定为“优秀”和“良好”等级的课题分别再后续资助2000元和1000元。

3. 为鼓励学生积极参与科研实践活动，各学院可根据本学院实际情况，对立项课题给予配套资助。

三、课题结题

1. 立项课题须按时按质完成课题研究任务。本届学生科研课题于2019年3月底结题。确实因课题研究需要延期的，需在2019年3月份结题时提出申请，并经科研处审批通过后延期。无故不按时完成课题研究的，不发放课题研究经费，并不得再申报此类课题。

2. 学生科研课题结题获得“优秀”等级的基本条件是：本科生

发表与课题内容相关的核心期刊论文 1 篇、硕士研究生发表与课题内容相关的 CSSCI 期刊论文 1 篇、博士研究生发表与课题内容相关的权威期刊论文 1 篇; 获得“良好”等级的基本条件是: 本科生发表与课题内容相关的一般期刊论文 1 篇、硕士研究生发表与课题内容相关的核心期刊论文 1 篇、博士研究生发表与课题内容相关的 CSSCI 期刊论文 1 篇。课题研究成果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 获得地市及以上政府部门、领导采纳或批示, 获得相关专利的也可作为结题鉴定获得“优秀”和“良好”等级的基本条件。科技发明制作、实验制作、创意策划模拟类等课题成果如获得省级及以上各类竞赛等次, 或获得较大社会反响和经济效益的, 也可成为结题鉴定获得“优秀”和“良好”等级的基本条件。

3. 学生科研课题各类成果第一作者均为课题主持人或成员, 且一项成果只能用于一项课题结题。科研成果认定按《江西财经大学科研成果确认与登记管理办法》执行。

4. 课题研究完成后, 成果拥有者必须是学生, 指导教师不能是第一作者或第一完成人。学校给予获得“优秀”或“良好”等级课题的指导老师每项计 2 个或 1 个科研成果分。

课题管理还有相关事宜请查阅《江西财经大学学生科研课题管理办法》。

特此通知。

附件:

1. 江西财经大学学生科研课题申请书
2. 江西财经大学各学院申报指标分配表
3. 江西财经大学各学院课题申报汇总表

4. 江西财经大学各学院课题申报完成统计表
5. 马克思主义和思想政治工作专项课题指南

科研处 团委

2018年6月5日

抄送：财务处

团委

2018年6月5日印发